

合同编号 西沔东市政园林工字
2023 062 号

副本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沔东新城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阿房路-沔泾大道）过绕城安全影响评价项目（三次）

委托方（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受托方（乙 方）：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本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二十日

...

...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沣东新城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阿房路-沣泾大道）过绕城安全影响评价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阿房路-沣泾大道）过绕城安全影响评价项目（三次）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1.3 工程规模：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阿房路-沣泾大道）：东起阿房路，西至沣泾大道，全长约 6.8 公里。其中，阿房路至西三环为旧路改造路段，规划红线宽度 40m，设计速度 40km/h；西三环立交区段，此段对现状红光路-西三环立交进行改造，规划红线宽度为 40m 和 46m，设计速度 60km/h；广场西环路西侧-沣泾大道，此段为新建路段，采用分离式跨线桥上跨绕城高速，规划红线宽度为 80m，设计速度 60km/h。

红光路跨绕城高速桥梁：拟建 K5+710.300 跨绕城高速大桥，本桥跨越绕城高速段采用钢箱梁，其余段落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设计。全桥共 3 联：上部结构采用 (3×30)m 预应力砼现浇连续箱梁+(45+60+45)m 连续钢箱梁+(4×30)m 预应力砼现浇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墩台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基均按摩擦桩设计。桥梁中心桩号为 K5+710.300，桥梁起点桩号为 K5+529.800，终点桩号为 K5+890.800，桥梁全长 367m。本桥主桥墩台均按 103° 布置，引桥墩台均按 90° 布置。主线桥宽 45.5 米，引桥桥宽 37.5 米。

1.4 服务要求：安全影响评价内容包括：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健全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估，主要有安全综合分析评价报告、现状调查及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服务方案、技术咨询服
务成果文件、图片资料、电子文档及其它相关资料等，以上内容如与采购人实际
要求有变化，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282000 元。（含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安全影响评价费、地勘安全影响评价费、会务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乙方提交已完成项目的安全评估报告，且经高速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3.2 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

3.3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第四条 安全影响评价要求

4.1 完成本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现场调研、前期准备及编制技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对安全影响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安全影响评价意见书。

4.2 安全影响评价意见书的内容的应能满足国家、省、市和有关本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对安全影响评价意见进行对接、修正。

4.3 咨询方式：相互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

4.4 乙方对安全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按建设部的文件要求承担安全影响评价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基于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工作成果并对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1.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5.1.3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1.4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1.5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对于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甲方应及时地提供给乙方。

5.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方面的规定。

5.1.7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5.1.8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5.1.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1.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成果要求和相关文件开展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要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认真地听取甲方的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数量、形式等要求，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完善。

5.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权利。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罚。

5.2.5 乙方自行承担编制过程中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5.2.6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5.2.7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并取得高速管理部门的批复。

5.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5.2.9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5.2.1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和本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六条 合同解除

6.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任何一部分内容都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评估报告交付时间，每迟延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迟延交付成果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

8.2 乙方对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免收的服务费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8.3 乙方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未支付款项中计扣违约金。

8.4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未支付款项中计扣违约金。

8.5 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后续工作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除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乙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后续工作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出现两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

8.6 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8.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由甲乙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及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翻印、复制、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乙方不得侵犯甲方所享有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11.1 成交通知书

11.2 合同文件

11.3 磋商文件

11.4 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3年8月25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的委托，就沣东新城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阿房路-沣泾大道）过绕城安全影响评价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DZB-22010237）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该项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及评审活动。经磋商小组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红光路拓宽提升改造（阿房路-沣泾大道）过绕城安全影响评价项目（三次）
服务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提交评价报告
成交金额	282000.00元

特此通知。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